

An Analysis of Herbert A. Giles's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San Zi Ji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efevere's Rewriting Theory

OU Xin

Ningbo University, China

Received: August 26, 2025

Accepted: September 22, 2025

Published: December 31, 2025

To cite this article: OU Xin. (2025). An Analysis of Herbert A. Giles's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San Zi Ji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efevere's Rewriting Theory. *Asia-Pacific Journa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5(4), 135–142, DOI: 10.53789/j.1653-0465.2025.0504.017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s://doi.org/10.53789/j.1653-0465.2025.0504.017>

Abstract: *The San Zi Jing* (*Three Character Classic*), a foundational text in traditional Chinese elementary education, has enjoyed broad circulation and exerted profound influence across generations. The British sinologist Herbert A. Giles produced two English translations of this work. His initial version largely aligned with the socio-cultural context and reader expectations of its time. However, as cross-cultural understanding deepened and historical circumstances evolved, Giles undertook a systematic retranslation. This revised edition gained wide acceptance and even temporarily halted further attempts at translating the *San Zi Jing* into English for a considerable period. Framed within André Lefevere's rewriting theory—which emphasizes the impact of ideology, patronage, and poetics on translation—this paper examines the motivations behind and external factors influencing Giles's translation choices. It argues that his work represents not merely linguistic transfer, but also a cultural reconfiguration and ideological negotiation shaped within specific historical contexts.

Keywords: Traditional primer; Lefevere; rewriting theory; Giles; English translation of *San Zi Jing*

Notes on the contributor: OU Xin is a student majoring in Comparative Literature and Intercultural Studies at the Faculty of Foreign Languages, Ningbo University. She spent a semester as an exchange student at Kristianstad University in Sweden. Her academic interests focus on cross-cultural studies, and her current graduation thesis explores the intersection of literature and economics. Her email address is 2896742962@qq.com.

從勒菲弗爾改寫理論視角探析翟理斯英譯《三字經》

歐 鑑

寧波大學

摘要：《三字經》作為中國傳統蒙學經典，流傳廣泛，影響深遠。英國漢學家翟理斯曾兩次翻譯該作，其初譯本在較大程度上契合了當時的社會文化背景與讀者需求。然而隨著時代變遷與跨文化認知的深化，翟理斯對原譯本進行了系統性重譯。該重譯本獲得了廣泛認可，甚至一度使《三字經》的英譯工作陷入階段性停滯。本文以安德烈·勒菲弗爾的改寫理論為框架，該理論強調翻譯活動受到意識形態、贊助人及詩學三要素的影響，藉此剖析翟理斯英譯《三字經》的動機與外部影響因素，並論證其譯作不僅為語言轉換的產物，更是特定歷史文化語境下文化重構與意識形態調適的結果。

關鍵詞：蒙學經典；勒菲弗爾；改寫理論；翟理斯；《三字經》英譯

一、引言

《三字經》是南宋王應麟所作的中國傳統蒙學經典。全文千余字，采用三言韻語，內容以儒家思想為核心，涵蓋教育、倫理、歷史、經典等諸多方面，體系完備而語言精煉。自明代起，該作引起西方傳教士與漢學家的關注，被譯成多國文字。重要譯本包括馬禮遜(1812)、裨治文(1835)、儒蓮(法譯本，1864)、艾泰爾(1892)及翟理斯(1873初版，1900修訂版)等英譯本。翟理斯曾言：『《三字經》是中國教育的基石。在封建社會，每個中國孩子的啟蒙都是從這本書開始的。《三字經》統領了中國的思想，它的形式和教育的內容與羅馬天主教和新教的教義作用是一樣的』(Giles, 1900:178)。作為影響深遠的啟蒙經典，《三字經》持續塑造著一代代中國人的文化認知與價值觀念。

翟理斯(Herbert Allen Giles, 1845–1935)是20世紀初西方著名漢學家，曾長期擔任英國駐華外交官。他於1867年以譯員身份來華，在北京接受兩年系統漢語訓練後，先後任職於天津、寧波、漢口、廣州、廈門等地英國領事館。在華期間，他深入觀察中國社會與文化，積累了大量一手材料，為日後漢學研究與翻譯奠定了堅實基礎。翟理斯在寧波期間主持編撰的《華英字典》(A 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 1892)影響深遠，其所修訂的威妥瑪——翟理斯拼音系統被長期沿用，極大促進了西方人的漢語學習。該字典不僅助力外語使用者掌握漢語，更成為中西文化溝通的重要橋梁。

《三字經》早在南宋嘉定年間便流傳於慶元府慈溪縣(今屬寧波江北區)。1873年，翟理斯在寧波任職期間出版其首部漢英譯作《兩首中文詩》(Two Chinese Poems, Giles, 1873:1–28)，其中收錄了《三字經》與《千字文》的英譯。他表示翻譯動機是因為有一位傳教士白紙黑字地指出，要把這兩首詩譯為英文韻詩幾乎是不可能的(Giles, 1920–1929:14)。該譯文問世後評價不一，翟理斯本人亦不滿意，遂於1899年決定重譯，並於1900年推出新版(Giles, 1900:V-178)。在新版序言中，他強調《三字經》作為中國啟蒙核心經典，不僅兒童應當背誦，也有助於外國人掌握漢語及培養中文思維。他同時指出，『天主教與新教傳教士為了宣傳基督教，也出版了許多類似著作。這些著作在形式和標題上都與《三字經》非常相似。甚至太平天國為建立一

個新朝代，也發行了自己的《三字經》』(Giles, 1900; iii)。但因原文凝練，多數西方譯者並未真正理解其內涵。在重譯過程中，翟理斯以王應麟原版《三字經》為底本，同時參照多種版本，將增補內容收入附錄，並部分吸收了王相《三字經訓詁》和賀興思《三字經批註備要》的註釋成果。譯本采用中英對照體例，每句以阿拉伯數字編號，中文部分標註聲調並附逐字英譯，英文部分配有詳細註釋，多處註釋還參考了許慎《說文解字》(鄒穎文, 2009)。從整體結構與編寫理念來看，翟理斯的譯作已超越單純意義上的文學翻譯，而呈現出一種系統化、學術化的教學取向，更接近一本兼具語言學習與文化導介功能的漢語教材。

二、勒菲弗爾的改寫理論及其對翻譯研究的啟示

作為翻譯研究『文化轉向』的代表學者，安德烈·勒菲弗爾(André Lefevere)強調翻譯遠非單純的語言轉換，而是在社會文化語境中被多重因素塑造的改寫行為。他提出，翻譯始終受到目標文化中三大要素的製約：意識形態(ideology)、贊助人(patronage)和詩學觀念(poetics)。這一理論打破了傳統翻譯觀中以原文為中心的評判標準，將譯者重新定義為獨立二次創作者。勒菲弗爾明確指出：『翻譯並非在真空中進行。而是深受譯者所處時代與文化背景的影響；譯者對自我及自身文化的認知，是影響其翻譯方法的諸多因素之一』(Lefevere, 2004:14)。可以說，一切改寫，不論其意圖如何，都反映某種意識形態和文學觀念，並且構成對文學的一種操控，從而在特定社會中產生作用。因此，翻譯本質上是一種文化實踐與意義重構。

勒菲弗爾所指的意識形態是一種包含慣例、傳統、信仰等文化形態在內的廣義的意識形態，而不是政治思想意義上的狹義的意識形態。它潛移默化地影響譯者對原文的理解與表達，當原文本的意識形態與譯者的意識形態發生衝突時，大多數譯者都會傾向於採取各種手段改寫原文本，從而使其與目的文本所在文化的意識形態相融合，以貼近目標讀者的心理期待。任何人都無法回避他個人的意識形態，同時個人又生活在特定的社會文化中(Lefevere, 2010:14)。贊助人是指『任何可能有助於文學作品中的產生和傳播，同時又可能妨礙、禁製、毀滅文學作品的力量』，贊助人主要控製作品的意識形態、出版、經濟收入和社會地位，它可以是諸如宗教集團、階級、政府部門、出版社、大眾傳媒機構，也可以是個人勢力(Lefevere, 2010:17)。勒菲弗爾將詩學解釋為『文學觀念』的別稱，包括兩大部分：一是文學手法、文學範式、文體、主題、原型人物、情節與象征，將這一點引申到翻譯研究裏，譯者在具體的翻譯過程中所採用的翻譯策略可以劃歸到這一方面；二是在社會系統中，文學起到什麼作用，或者應該起到什麼作用，這對社會系統相關主題的選擇起作用(Lefevere, 2004)。

勒菲弗爾進一步強調，譯作的形象受兩種因素的製約：譯者的思想意識和當時在接受語文化中占主導地位的詩學。譯者是否願意接受這種思想意識，這種思想意識是否是某種贊助人力量強加給他的一種製約因素。思想意識決定了譯者基本的翻譯策略，也決定了他對原文中語言和論域有關的問題(屬於原作者的事物、概念，風俗習慣)的處理方法。所以勒菲弗爾的改寫理論首先是比較文學理論的一種，但是它對翻譯研究，尤其是對翻譯文學研究也有重大意義。根據勒菲弗爾的改寫理論，『意識形態主要從政治、社會、倫理、道德方面來操控譯者，詩學則是譯者翻譯過程的文本表征』(劉亞平, 2009:431)。一些表面上的『不忠實』並非源於語言能力不足，而是譯者應對意識形態、詩學規範與贊助人幹預的結果。總而言之，該理論為深入分析翟理斯在英譯《三字經》中的文化調適、文本選擇與策略動機提供了堅實的理論框架。

三、對翟理斯《三字經》英譯本的改寫分析

基於勒菲弗爾的『改寫理論』，翻譯不僅是語言之間的轉換行為，更是一種受意識形態、詩學規範及贊助

力量共同製約的再創作過程。據資料顯示，英國政府為提高駐華外交人員的漢語能力，曾專門建立『使館翻譯學生制度』，即『每個英國駐華使團成員在真正開始工作之前，都可以前往北京接受兩年的培訓』（王紹祥，2004:40）。在這一制度背景下，翟理斯於1867年受英國外交部任命為翻譯學生，依照規定來華進行為期兩年的漢語學習。可見，漢語學習在當時已成為一種強製化與體製化的需求，語言與翻譯研究活動受到官方力量的直接推動。翟理斯來華時，英國駐京使館已摸索出一套以威妥瑪《語言自選集》為教材培養學生的方法，北京官話的地位也已確立（楊慧玲，2012:171）。這種制度化的語言培訓不僅為翟理斯的翻譯與漢學研究奠定了堅實的職業與學術基礎，也在意識層面賦予譯者通過語言學習促進外交交流、深化對華認知的文化使命。此外，翟理斯的《三字經》英譯本由上海的Kelly & Walsh出版社於1900年出版。該出版社是19世紀後期最具影響力的外文出版社之一，其出版物類型涵蓋語言教材、辭書、旅行指南及漢學研究著作，呈現出鮮明的教育化與實用化取向，而翟理斯譯本的體例設計、功能定位與傳播路徑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出版社理念與市場需求的影響。由此可見，其翻譯活動兼具學術研究與語言教學雙重功能，體現出明顯的工具性與啟蒙性特征。

為進一步揭示翟理斯《三字經》英譯本的改寫取向及文化功能，本文將以趙彥春教授的《英韻三字經》譯本為參照，從意識形態、語言策略等維度進行對比分析，以突出翟理斯譯本在特定歷史語境中的獨特性，並驗證改寫理論在其譯本研究中的解釋力與適用性。

例1.

原文：人之初，性本善。（王應麟，2016:4）

翟譯本：

人之初

Jen² Chin¹ Ch'u¹ Men at their birth.

Man arrive beginning

Jen is a picture of the object, -Shakespeare's forked radish. Like all Chinese characters, it is the expression of a root idea, humanity, collectively and individually; and its grammatical functions vary in accordance with its position in a sentence and the exigencies of logic...

性本善

Hsing⁴ pen³ shan⁴ are naturally good.

Nature root good

Hsing is composed of 心 hsin heart as radical... (Giles, 1900)

趙譯本：Men on earth, Good at birth. (趙彥春, 2024:1)

這一例充分體現了翟理斯《三字經》英譯本兼具語言教學與文化傳播雙重取向。其排版採用『漢字——註音——字面直譯——英譯釋義』的多層對照形式，每個漢字均附有北京方音註釋，並在右上角以阿拉伯數字(1-4)標明聲調。這一體例顯然服務於以英語為母語的學習者，使讀者能夠在理解語義的同時掌握發音規律與構詞結構。此外，翟理斯對漢字進行了系統的逐字解析，如解釋『人』字的象形來源與語義演變，體現出濃厚的漢學研究特徵。這種『註解式』翻譯方式已超越一般意義上的文本轉譯，而是一種以語言學習和文化闡釋為核心目標的改寫行為。其編排不僅幫助外國讀者理解《三字經》的思想內容與歷史文化背景，也有助於其系統掌握其中約500個基礎漢字，體現出譯者強烈的教育意圖與啟蒙功能。與之相比，趙彥春的譯本則更強調文學性與文化再現。他採用押韻短句的形式，以現代英語詩體重構原文的三字節奏，既保留了《三

字經》的格律美與節奏感，又強化了其作為世界文化經典的藝術魅力。通過形式美與文化對等的追求，趙譯在內容與表達上實現了跨文化的審美轉化，使譯文更具國際傳播力與審美接受度。

例 2.

原文：講道德，說仁義。（王應麟，2016:48）

翟譯本：These explain the way the exemplification thereof, and expound charity and duty towards one's neighbor. (Giles, 1900)

趙譯本：They are counsels, Of virtues' nd morals. (趙彥春, 2024:16)

翟理斯將『仁義』譯為『charity and duty towards one's neighbor』，是其譯本在特定歷史語境中發生系統性『改寫』的典型體現。根據《牛津高階英漢雙解詞典》，『charity』意指：(1)慈善機構(或組織)；(2)慈善；施舍；(3)仁愛；寬容(Sally Wehneier, 2004:267)。其核心語義源自基督教教義中的『上帝對人之愛，人對上帝之愛以及人與人之間的博愛』，帶有明顯的宗教倫理色彩。翟理斯在維多利亞時期的宗教與道德影響下，將『仁』譯作『charity』，實質上將儒家以『親親』為本、強調由近及遠的差序推廣的內在倫理體系，理解為以普世博愛與宗教慈善為核心的外在救濟觀。這種譯法雖然有助於西方讀者理解『仁義』的道德內核，但同時也削弱了儒家倫理以『親親』為本、由內及外推展的差序原則，使『仁』由一種內在的人倫之德轉化為外在的宗教性善行。其譯文句式較長，呈現出明顯的闡釋特征，此譯法符合19世紀西方學者與傳教群體的語言期待。與之相對，趙彥春將『仁義』譯為『virtues and moral(s)』，詞義較為世俗與中性，較好地保留了儒學術語的文化特異性與哲學內涵，也體現出當代譯者在全球化語境下對文化主體性的自覺維護。

例 3.

原文：昔孟母，擇鄰處。子不學，斷機杼。（王應麟，2016:8）

翟譯本：Of old, the mother of Mencius, chose a neighborhood. And when her child would not learn, She broke the shuttle from the loom. (Giles, 1900)

趙譯本：Then Menciu's mother, Chose her Neighbor. At Menciu's sloth, She cut th' cloth. (趙彥春, 2024:1)

翟理斯將『擇鄰處』直譯為『chose a neighborhood』，在字面層面保持了忠實，卻未能傳達『孟母三遷』(王應麟，2016: 9)這一典故所蘊含的文化深意。原典強調孟母為教育子女三次遷居，以凸顯環境對品行與學業的決定性作用。翟譯僅呈現了表層行為，而未觸及其背後關於母教精神與道德培育的象征意義，顯示出其譯本更關注語言可理解性而非文化意涵的再現。此外，翟譯採用了『when+過去將來時』結構，語法上暗示習慣性或重複性行為，與原典中特定事件(即孟子一度廢學、孟母斷杼警誡)不符。這是一種文化層面的『改寫』：中國傳統文化強調環境對人的塑造作用(如『近朱者赤』)，以及家庭教育中父母的主動幹預與言傳身教；而西方尤其在其早期移民文化中，更側重個體獨立與自主性，家庭外部遷徙常出於生存需求而非教育選擇，血緣群體間的行為幹預也相對有限。翟理斯的翻譯下意識地將中國式母教敘事納入西方更熟悉的『行為——反應』模式中，削弱了其道德訓誡的象征力量。相比之下，趙譯文更為凝練而生動，他以『sloth』精確傳達出『不學』的懶惰之意，並將『斷機杼』譯為『cut th' cloth』，這種表達再現了母親教育行動的突發性與警示意味。趙譯在形式上保留了原文的『三字句』節奏美，在意義上突出了儒家母教中『以行示教』的精神內核，實現了語言形式與文化內涵的雙重再現。

例 4.

原文：親師友，習禮儀。（王應麟，2016:14）

翟譯本：He should attach himself to his teachers and friends; and practice ceremonial usages. (Giles, 1900)

趙譯本：Teacher or peer, Hold them dear. (趙彥春,2024:3)

翟理斯將「禮儀」譯為「ceremonial usage」，是一種受意識形態與詩學規範雙重製約的文化『改寫』行為。維多利亞時期的宗教與知識語境強調以基督教倫理框架理解『道德與禮儀』，因此西方譯者傾向於以自身文化的倫理範式重新編碼異域文化概念，以便於西方讀者理解。根據《牛津高階英漢雙解詞典》，『ceremonial』一詞源自『ceremony』，其核心語義包括『典禮』『儀式』『禮節』『客套』等(Sally Wehmeier, 2004:257)，其中一個重要義項指『具有宗教意義的儀式』。可見，該詞與西方宗教傳統關係密切，尤其與基督教禮拜儀式緊密相關。翟理斯以『ceremonial usages』對譯『禮儀』，雖在詩學層面實現了譯文的可讀性與形式流暢，卻在意識形態層面將中國獨特的儒家之『禮』歸化為西方熟悉的宗教儀式概念，反映出譯者對目標文化讀者認知框架的主動順應。而在儒家思想中，孔子提出『克己復禮』，將『禮』從祭祀儀軌拓展為社會倫理與行為規範的總和，用以明確尊卑、親和人際、穩定社會。與此相比，趙譯文更為凝練自然，突出了儒家『親師友』思想中的尊師重道與敬友親人的情感維度，而非拘泥於宗教化的儀式表達。此譯法既保持了原文的教育勸誡功能，又在形式上延續了《三字經》的三字格律之美。

例 5.

原文：上致君，下澤民。（王應麟，2016:132）

翟譯本：Influencing the sovereign above, benefiting the people below. (Giles, 1900)

趙譯本：Benefit each one, Under the sun. (趙彥春,2024:36)

翟理斯在此處通過增譯『above』與『below』，有效降低了目標讀者的理解難度，使譯文在語義上更具層次感與可讀性。其中，『君』的翻譯尤為關鍵。翟理斯選擇了『sovereign』而非『emperor』，這一詞匯不僅準確傳達了原文中『君臣有別』的等級秩序，也體現出儒家政治倫理中『忠君以安民』的核心理念，還順應了西方語境中對君主製社會結構的理解框架。可見，翟理斯的譯詞選擇體現了其對中西政治話語體系差異的敏銳把握，是一種兼顧文化傳達與語用適切的策略性『改寫』。從詩學層面看，翟譯保留了原文的對仗形式，採用了更為平實的並列結構，提升了譯文的清晰度與接受度，契合了19世紀外語教材譯本追求『可理解性優先』的編譯規範。趙譯文則以押韻的結構重現了原文的節奏美，將『澤民』意象普化為面向眾生的善行之德，淡化了『君臣』層級，轉而凸顯『仁政惠民』的普遍倫理意義。

從上述譯例分析可見，翟理斯《三字經》英譯本的生成，既是語言再現的過程，更是一種深受時代意識形態、文化詩學與社會制度共同製約的『改寫』行為。19世紀末至20世紀初的英國處於維多利亞時代的轉型期，科學理性的崛起動搖了宗教信仰的權威，社會普遍陷入精神與道德的焦慮。在此語境下，東方思想被視為可能的文化補償資源，而儒家倫理則成為西方知識界寄託『重建秩序』願望的重要思想參照。翟理斯以『文化中介者』的身份，採取歸化取向的策略，將《三字經》改寫為符合西方倫理話語與宗教價值體系的文本，從而實現文化上的可理解性與傳播功能。然而，這種改寫在強化文化溝通的同時，也不可避免地削弱了原典的哲學深度與倫理複雜性。翟理斯在譯文中將『仁』『禮』等儒家核心概念分別轉化為『charity』

『ceremonial usages』，體現出明顯的宗教化傾向。這不僅是語言選擇的結果，更是譯者個人信仰與社會意識形態交織的體現。翟理斯出身於基督教知識分子家庭，其成長背景使他傾向於以西方神學和倫理框架理解東方思想，從而在翻譯中對儒家概念進行有意識的再詮釋。這種文化置換反映了譯者在跨文化傳播中的主觀調適，也折射出當時英國學術界試圖以自身價值體系解釋異域文化的普遍傾向。同時，作為外交官與劍橋學者，翟理斯的翻譯活動也受到學術體制與出版機構的雙重影響——他必須在教學功能與文化傳播之間取得平衡，使譯文既符合教材出版的規範，又服務於英國對華知識政策的文化訴求。因此，翟理斯的《三字經》英譯本並非單純的語言轉換，而是一種帶有強烈意識形態導向的文化改寫：它在維多利亞時代的宗教與道德語境中重塑了儒家思想的意義，使文本兼具教育性與展示性。正是在這一層意義上，他的譯本既是西方認知東方的產物，也是特定時代文化權力結構下的再創作文本。

四、結語

通過對翟理斯英譯《三字經》的系統分析，可以清晰地看到其翻譯實踐充分印證了勒菲弗爾改寫理論的核心主張：翻譯遠非純粹的語言轉換，而本質上是一種深受文化、社會及意識形態製約的改寫行為。翟理斯的譯本深刻反映了19世紀末20世紀初西方世界對中國文化的認知取向與接受限度，同時也體現出譯者個人的文化站位及其對目標讀者期待的敏感回應。翟理斯的《三字經》英譯本在歷史上產生了多層面的深遠影響。首先，它作為一部具有開拓意義的教育與文化傳播媒介，成功將中國傳統蒙學經典引入英語世界，為海外學者和漢語學習者提供了理解中國思想與語言的重要文本資源。其次，其所采用的翻譯策略與編譯體例獲得了當時學術界與出版界的廣泛認可，對後來的漢學家——尤其是『五代漢學家傳統』中的後繼者——產生了顯著的示範與指導作用。再者，該譯本在西方構建和傳播中國形象方面發揮了歷史性作用，其內容經多語種轉譯與回譯，持續影響著歷代讀者對中國的認知。最終，翟理斯的翻譯奠定了《三字經》在英語世界中的經典地位，這不僅體現在持續再版與廣泛的學術引用中，也反映在其作為跨文化讀本所激發的持久閱讀興趣中。總體而言，翟理斯的譯介工作在文化傳播、學術範式、形象建構與文本經典化等方面均留下不可磨滅的印記。『作為19世紀末20世紀初的英國漢學家，翟理斯在漢學領域的成就不僅推動了英國漢學的發展，同時也代表了這一時期英國漢學的主要特點』（張西平、葛桂錄，2017:18）。通過對這些翻譯案例的細致剖析，我們得以更深入地理解翻譯作為一種跨文化實踐所具有的內在複雜性與歷史挑戰，以及在全球化語境下，翻譯在促進文明互鑒中所承載的重要功能。因此，譯者需要可能採取有效策略，幫助讀者跨越源語與譯語之間的文化隔閡（Gao, 2022:66），從而實現更深層次的文化理解與共鳴。

參考文獻

- ① Andre Lefevere (Ed.). (2004). *Translation/history/aculture: A sourcebook*. Shanghai: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
- ② Andre Lefevere. (2010). *Translation, rewriting and the manipulation of literature fame*.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
- ③ GAO Wanwan. (2022). Translation strategies of the titles of ancient Chinese books: A case study of the brush talks from the dream brook. *Asia-Pacific Journa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2(3), 58–66.
- ④ H. A. Giles. (1900). *Elementary Chinese san tzu ching*. Shanghai: Kelly & Walsh, Ltd.
- ⑤ H. A. Giles. (1873). *The san tzu ching or three character classic and the Ch'ien tsu wen or thousand character essay metricaly*. Shanghai: A. H. de Carvalho.
- ⑥ H. A. Giles. (1920–1929). *Autobiography and translation of "records of strange nations"*. Cambridge University Library.
- ⑦ Sally Wehmeier (主編)：《牛津高階英漢雙解詞典(第六版)》，商務印書館/牛津大學出版社2004年版。

- ⑧ 劉亞平:《西方翻譯理論通史》,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 2009 年版。
- ⑨ 王紹祥:《西方漢學界的『公敵』——英國漢學家翟理斯(1845—1935)研究》,2004 年,福建師範大學,博士論文。
- ⑩ 王應麟:《三字經》註音版,吉林:吉林人民出版社 2016 年版。
- ⑪ 楊慧玲:《19 世紀漢英詞典傳統——馬禮遜、衛三畏、翟理斯漢英詞典的譜系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 2012 年版,頁 171。
- ⑫ 張西平,葛桂錄:《中國古典文學的英國之旅——英國三大漢學家年譜:翟理斯、韋利、霍克斯》,鄭州:大象出版社 2017 年版。
- ⑬ 鄭穎文:《晚清〈三字經〉英譯本及耶教仿本〈解元三字經〉概述》,《圖書館論壇》,2009 年第 2 期,頁 176—178+158。
- ⑭ 趙彥春:《英韻三字經》,2024 年網絡版,詳見 <https://www.renrendoc.com/paper/326057091.html>。

(Editors: Derrick MI & Joe ZHANG)